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具宏觀視野與經世濟民思想的中高階總體和產業分析人才、及公部門的優質政策制訂者。							
學生核心能力		經濟模型建構、量化分析、創意思考與綜合分析的能力 專業軟體的操作能力 流暢的中英語說、寫、閱讀及文書處理能力 強化人際關係培養與處世誠信正直態度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尊重多元化社會與拓展國際視野							
課程結構	區分	類別		學生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結構	備註		
	校共同必修	共同必修學群		免填	免填	免填			
		通識學群		免填	免填	免填			
	專業學群	基礎學群	本系必修		至少 14	14/34	本系專任：28 人 外系支援：0 人 校外兼任：0 人		
			選修				本系專任： 人 外系支援： 人 校外兼任： 人		
		專業領域學群	A. 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	選修		14~20	14/34 ~ 20/34	本系專任：8 人 外系支援：0 人 校外兼任：0 人	專業領域課程 開放本系同學 自由選修
				B. 產業與公共經濟	選修			本系專任：3 人 外系支援：0 人 校外兼任：5 人	
			C. 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選修			本系專任：4 人 外系支援：0 人 校外兼任：1 人	
				D. 經濟理論與方法	選修			本系專任：13 人 外系支援：0 人 校外兼任：3 人	
	其他學群	其他 選修			本系專任：0 人 外系支援：11 人 校外兼任：0 人				
承認外系(所)開設課程				至多 6 學分	0~6/34			免填	
課程規劃表		附件一 (含專業科目異動表、新增課程審查表暨綱要及專業科目規劃表)							
課程地圖		附件二 (含課程規劃簡表、課程規劃與職涯進路關係圖)							